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中国会计通讯

2021年12月

本期《中国会计通讯》概述了中国大陆财务报告新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最新发展动态以及安永刊物

大陆新闻与最新资讯

▶ 上交所发布营业收入扣除相关指南

为进一步明确财务类退市指标中营业收入扣除标准，规范相关信息披露，上交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上证函[2021]1882号）和[《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上证函[2021]1883号），自2021年11月19日起实行。

上述指南明确了营业收入具体扣除项、会计师事务所核查需重点关注的事项以及应当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的情形。

▶ 深交所发布营业收入扣除相关指南

为进一步明确财务类退市指标中营业收入扣除标准，规范相关信息披露，深交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2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深证上[2021]1158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3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深证上[2021]1159号），自2021年11月19日起实行。

上述指南明确了营业收入具体扣除项、会计师事务所核查需重点关注的事项以及应当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的情形。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新闻与最新资讯

► 2021年11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

2021年[11月版](#)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包括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21年11月15日至19日远程举行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会议工作人员总结,讨论的内容包括:

工作计划概述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工作计划更新

研究与准则制定

- 动态风险管理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合并财务报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合营安排》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实施后审议
- 受费率管制活动
- 商誉和减值
- 主要财务报表
- 《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二次综合审议

策略与治理

- 第三次议程咨询

► 2021年12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

2021年[12月版](#)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包括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21年12月14日至16日远程举行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会议工作人员总结,讨论的内容包括:

研究与准则制定

- 具有权益特征的金融工具
- 受费率管制活动
- 主要财务报表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二次综合审议

维护和一致应用

- 维护和一致应用
- 售后租回中的租赁负债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 项目方向
- 使用风力发电场的经济效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 议程决定的最终结果

策略与治理

- 第三次议程咨询

► 2021年11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最新资讯

在2021年11月的会议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讨论了如下议题:

委员会的临时议程决定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同收入》--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 软件经销商

供理事会审议的议程决定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使用风力发电场的经济效益

其他事项

- 《国际会计准则第37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低排放车辆的负额度
- 进行中的工作

2021年[11月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最新资讯》总结了您需要了解的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在2021年11月会议上讨论的上述议题以及其他事项。

安永刊物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 特殊目的收购公司会计处理 (2021年11月更新)

被特殊目的收购公司收购为私营公司提供了一种在无需进行传统首次公开募股的情况下即可上市的方式。

随着特殊目的收购公司交易量的持续增长, 包括监管机构在内的利益相关方继续期望获得适当处理相关会计与披露事项的高质量财务报告。自2021年7月版以来, 我们已对该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做了重要修改, 以应对不断演变的问题。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 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改革 (2021年12月更新)

由于风险敞口不断从银行同业拆借利率过渡, 本刊物考虑了在应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时的额外会计考虑事项。

第四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概述了额外披露要求的豁免和进一步材料, 以及主体在实施该要求时的关键考虑事项, 包括更多可行示例。

第二阶段修订于2021年1月1日生效, 允许提前采用。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第198期: 附有契约条件的非流动负债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的提议修订)**

2021年11月19日,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征求意见稿ED/2021/9: 附有契约条件的非流动负债》(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的提议修订), 其中明确了如何处理附有未来契约条件的(即在报告期后的某日须遵守的契约条件)的负债。欲了解更多内容, 请参阅安永刊物《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第198期](#)。

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22年3月21日。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第199期: 为产生供使用或出售的碳补偿而持有的树木的会计处理**

安永刊物《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第199期](#)讨论了如何确定为产生碳补偿而持有的树木的适当会计处理。许多主体对树木进行投资, 以此作为补偿其碳排放(碳汇)或产生碳补偿以供销售的一种方式。该主体是否管理树木并收获农产品是确定适用要求的重要因素。我们概述了需考虑的相关因素, 以及树木适用公允价值还是成本模型。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第200期: 供应商融资安排--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提出额外披露要求**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征求意见稿, 提议对《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现金流量表》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 披露》做出修订。欲了解更多内容, 请参阅安永刊物《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第200期](#)。



► **《人寿保险业财务报表示例》--为满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要求的选定披露示例 (2021)**

为满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中的相关要求, [《人寿保险业财务报表示例》](#)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中通用模型进行会计处理的保险合同组合提供了披露示例。本刊物聚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所规定的且对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中默认计量模型(通用模型)的人寿保险实体产生影响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不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 披露》要求的但未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修改的所有披露。

该披露示例以《人寿保险业财务报表示例》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一套完整财务报表的一系列摘录的形式呈现。本刊物包含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20年6月发布的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修订中新增的主要披露。

► **《采矿和金属业财务报表示例》--合并财务报表示例 (2021年12月)**

[《采矿和金属业财务报表示例》](#)包含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期间的企业及其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示例。该合并财务报表示例是按照截至2021年9月30日已发布并于2021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 **《银行业财务报表示例》--合并财务报表示例 (2021年12月)**

[《银行业财务报表示例》](#)包含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期间的银行及其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示例。该合并财务报表示例是按照截至2021年9月30日已发布并于2021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除非另有说明), 未体现截至2021年1月1日已发布但尚未生效的准则, 本期包含了采用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改革第二阶段所要求的最新披露和对新冠肺炎疫情披露的最新评论和考虑事项。

联系我们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5815 3000
传真: +86 10 8518 8298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2228 8888
传真: +86 21 2228 0000

香港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27楼
电话: +852 2846 9888
传真: +852 2868 4432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21楼
邮政编码: 518001
电话: +86 755 2502 8288
传真: +86 755 2502 6188

广州

广东省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
安永大厦18层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2881 2888
传真: +86 20 2881 2618

澳门

澳门新马路39号21楼
电话: +853 8506 1888
传真: +853 2878 7768

安徽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
华润大厦A座25楼2509-2510单元
邮政编码: 230031
电话: +86 551 6521 0666
传真: +86 551 6521 0703

长沙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
楷林商务中心C座25楼2501单元
邮政编码: 410006
电话: +86 731 8973 7800
传真: +86 731 8973 7838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滨江东路9号B座
成都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17楼
邮政编码: 610021
电话: +86 28 8462 7000
传真: +86 28 8676 2090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
环球金融中心56层1-2及2-1单元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6273 6199
传真: +86 23 6033 8832

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280号
裕景国际中心28层
邮政编码: 116000
电话: +86 411 8252 8888
传真: +86 411 8250 6030

海口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3号
互联网金融大厦A座29层01B单元
邮政编码: 570100
电话: +86 898 3660 8880
传真: +86 898 3638 9398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B幢10层1002-4室
邮政编码: 310016
电话: +86 571 8736 5000
传真: +86 571 8717 5332

济南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
中国人寿大厦南楼19层06单元
邮政编码: 250014
电话: +86 531 5580 7088
传真: +86 531 5580 8338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
昆明恒隆广场27楼2708单元
邮政编码: 650051
电话: +86 871 6363 6306
传真: +86 871 6363 9022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11号
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22层2201-06&16室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86 25 5768 8666
传真: +86 25 5268 7716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山东路6号
华润大厦B座34层3401单元
邮政编码: 266071
电话: +86 532 8904 6000
传真: +86 532 8579 5873

山西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
下元街道晋祠路一段8号
中海国际中心A座50层5010单元
邮政编码: 030024
电话: +86 351 6089 998
传真: +86 351 6087 778

沈阳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1号
商会总部大厦A座17楼1708室
邮政编码: 110014
电话: +86 24 3128 3366
传真: +86 24 3195 8778

苏州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5号
苏州现代传媒广场28楼A室
邮政编码: 215028
电话: +86 512 6763 3200
传真: +86 512 6763 9292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
世纪都会商厦17层1705-08单元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5819 3535
传真: +86 22 8319 5128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688号
武汉恒隆广场办公楼33层3304-3309室
邮政编码: 430030
电话: +86 27 8261 2688
传真: +86 27 8261 8700

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158号
世纪财富中心16层03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8
电话: +86 592 3293 000
传真: +86 592 3276 111

西安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
都市之门C座1607室
邮政编码: 710065
电话: +86 29 8783 7388
传真: +86 29 8783 7333

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51号
楷林商务中心北区8座11层
邮政编码: 450046
电话: +86 371 6187 2288
传真: +86 371 6163 0088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2 安永，中国。版权所有。APAC no. 03013841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